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表有關可能收購內衣製造業務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銷售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3,331,957港元（可按本公佈所載作出調整）。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1)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85,000,000港元；(2)安排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ASIL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時，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謝先生而謝先生將同意出任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以其最高數目為限），惟須待（其中包括）謝先生達成服務協議之表現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會顯著加強本集團之經營能力、產能及市場地位。銷售集團公司為原設計製造商，擁有完善之往績記錄，其核心競爭力配合本集團在女裝內衣產品之傳統原設備製造商優勢，實在是相得益彰。本集團將可藉收購事項取得銷售集團公司配備之大量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龐大的國際客戶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業務之難得機遇，可大大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增加其產品種類。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Marguerite Lee（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AUS訂立AUS服務合約，據此，AUS將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以換取簽署費及服務費。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謝先生將成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AUS之股份由謝先生妻子Wong May May Carina之妹妹控制，故AU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完成時，買家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訂立益彰合約，據此，買方將委任益彰集團而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同意出任及安排益彰集團出任本集團之非獨家原料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故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年度總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限額，以及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益彰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以及根據服務協議、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益彰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益彰合約、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之詳情；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益彰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毋須以訂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AUS服務協議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條件，原因是有關條件為可由買方豁免之完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由於完成股份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Top Form (B.V.I.) Limited

賣方： ASIL、謝安如、Wong May May Carina、謝天妮、Pearl Soriaga、Marileen Silvestre及Rowena Tence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ASIL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收購事項彙集計算之交易。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包括益德內衣股份、益康股份、他維士托股份及Carina股份），而不附帶任何選擇權、押記、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3,331,957港元（可如下文所述調整），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支現金285,000,000港元；及
- (b)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可如下文所述調整）。有關調整之進行方式為削減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之代價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倘完成賬目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小於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即228,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削減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作調整：

$$A = \frac{228,000,000 \text{ 港元} - B}{C}$$

而

A = 將削減之代價股份數目

B = 於完成賬目日期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

C = 0.682港元，即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惟倘將削減之代價股份總數超過擬於完成時發行予謝先生之代價股份26,879,703股，則於完成時不會向謝先生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於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228,000,000港元）及考慮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賣方與買方協定，代價中現金20,000,000港元應託存於滙豐銀行（作為託管代理），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用以彌補可能因（其中包括）賣方違反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中之保證而產生之責任或用償金，有關事宜受限於將由賣方、買方及滙豐銀行簽立之託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銷售集團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並合理酌情滿意有關結果；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刊發之一切公佈及通函，以及批准（如屬必要）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按照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取得各銷售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之一切同意；
- (e) 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i)簽立及交付股份收購協議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購買銷售股份及(ii)買方履行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中之責任；
- (f) 獲得銀行集團同意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 (g) 銀行集團由完成日期起解除就(i)銷售集團公司股份及(ii)銷售集團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設立之押記或其他擔保，致使銀行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擁有任何銷售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擔保權益；
- (h) 銀行集團由完成日期起解除所有銷售集團公司於任何貸款或擔保文件中對銀行集團應付之各類性質之全部責任，致使銷售集團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一概無須對銀行集團負上任何責任；
- (i) 買方接獲賣方親自或透過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發出之確認書，確認由完成日期起，銷售集團公司將無欠負賣方、益德集團或益德集團或銷售集團公司之任何董事任何貸款或任何其他財務責任；
- (j) 益德內衣於完成或之前將其擁有之房產物業出售、出讓或轉讓予第三方，致使於完成時益德內衣不再擁有該房產物業；
- (k)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聯交所（如適用）批准謝先生(i)於本公司擔任行政管理職務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l)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m) 本公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代價股份；
- (n) 謝先生與本公司正式簽立服務協議；
- (o) AUS與Marguerite Lee正式簽立AUS服務合約，並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 (p) 益彰紡織有限公司與買方正式簽立益彰合約，並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 (q) 謝先生（代表賣方）於加工合約釐定日期與益康租約之業主議決終止益康租約；
- (r) 完成重組ASIL或益德集團結欠或欠負銷售集團公司之貸款或其他債務，致使ASIL或益德集團由完成日期起並無結欠及欠負銷售集團公司任何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其他債務；
- (s) 賣方及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彼等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訂明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契諾、責任及協定；
- (t) 賣方就益德內衣廠撤銷註冊取得一切相關政府批准、同意及許可；

- (u) 由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展開、宣佈或可構成威脅或待決之：(i) 訴訟、仲裁程序、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賣方為當中之被告人；及(ii)政府機關向賣方作出之調查、查詢或投訴，或轉交政府機關處理之上述事宜，而可能對賣方能否履行於股份收購協議中之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股份收購協議所載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w)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銷售集團之組成、架構、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x) 銷售集團公司及／或有關業務於簽署股份收購協議後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y) 銷售集團公司之資產、業務及事務於現時或將來一概不會經由銀行集團按照銷售集團公司與銀行集團訂立之任何貸款或抵押文件出售；
- (z) AUS於美利堅合眾國正式註冊成立；
- (aa) Carina撤銷所有有關與Blue Horizon Sourcing and Logistics, Inc.合併之決議案；
- (bb) Blue Horizon Sourcing and Logistics, Inc.撤銷所有有關與Carina合併之決議案；
- (cc) 於Carina股份可予轉讓前取得Laguna Lake Development Authority事先書面同意；
及
- (dd) 以賣方、買方及滙豐銀行批准之形式訂立託管協議。

買方及賣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各自之能力範圍內）促使上述先決條件能夠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達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惟上文第(g)、(h)及(y)項先決條件必須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若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不論部分或全部）未能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b)、(c)、(d)、(f)、(g)、(h)、(k)、(l)、(m)、(q)及(y)項條件，亦不包括必須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或之前達成之第(g)、(h)及(y)項條件），則股份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股份收購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有關股份收購協議條款之先前違反除外。

特殊終止事項

除有關股份收購協議終止事項之一般條款外，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於財務報表所示之銷售集團公司資產淨值較完成賬目所示之銷售集團公司資產淨值高出超過18,331,957港元，則買方可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下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完成

完成須為達成條件日期或買方釐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毋須以訂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以及AUS服務協議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條件，原因是有關條件為可由買方豁免之完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由於完成股份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價股份

26,879,703股代價股份（可按本公佈所述作出調整）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配發及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將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

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17.89%；(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溢價約17.89%；(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19.35%。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持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謝先生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彼將不會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五(5)年內轉讓、出售、出讓或處理任何代價股份，惟獲董事會事先同意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協議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任謝先生而謝先生將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謝先生之工作範圍包括履行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行政責任，專門負責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所有營銷及銷售職能。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認為聘請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有利：

- (a) 謝先生在成衣業界擁有卓越地位；
- (b) 謝先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在銷售及營銷內衣方面；及
- (c) 謝先生曾任銷售集團公司之主席，並成功協助銷售集團公司以內衣原設計製造商之身份締造理想往績記錄，在世界各地均享有市場份額。

服務協議另載有具以下效力之條款：

- (1) 有關委任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其後每三(3)年重續，惟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2) 本公司須向謝先生支付每曆月25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須每日累計），有關薪金須於每月最後一日支付。基本薪金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 (3) 倘若本集團取得理想表現及達到其財務目標，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謝先生支付酌情管理花紅，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釐定。
- (4) 待：(a)謝先生達成服務協議之表現條件；(b)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及(c)聯交所批准已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須於服務協議期間按以下方式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以其最高數目為限）：
 - (i) 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

- (ii) 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及
- (iii) 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三(3)個月內，發行及配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已配發股份數目；

惟根據服務協議將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之已配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887,228股已配發股份。

已配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及(iii)經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謝先生與本公司於參照謝先生於胸圍相關行業之豐富經驗（尤其是銷售及營銷方面）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相信謝先生加盟將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已配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將不會由發行及配發相關已配發股份日期起計五(5)年內轉讓、出售、出讓或處理任何已配發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完成前；(ii)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並無作出調整）後；及(iii)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假設代價股份並無作出調整）以及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假設已配發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後之持股架構：

	完成前		完成（假設代價股份 並無作出調整）後		完成（假設代價股份 並無作出調整） 以及發行 及配發已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an De Velde N.V. （「VDV」）（附註1）	176,181,544	16.39	176,181,544	15.99	176,181,544	15.03
High Union Holdings Inc.（附註2）	175,591,597	16.33	175,591,597	15.93	175,591,597	14.98
謝先生	0	0	26,879,703	2.44	96,766,931	8.26
公眾股東	723,414,984	67.28	723,414,984	65.64	723,414,984	61.73
總計：	1,075,188,125	100.00	1,102,067,828	100.00	1,171,955,056	100.00

附註：

- VDV由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v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實益擁有。
- 1,4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黃先生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有關賣方之資料

AS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謝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ASIL為下列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i)益德內衣之7,999,999股股份，相當於益德內衣股份之99.99%；(ii)益康之499,997股股份，相當於益康股份之99.99%；(iii)他維士托之1股股份，相當於他維士托股份之50%；及(iv)Carina之66,334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99.99%。

謝先生為下列股份之合法擁有人：(i)益德內衣之1股股份，相當於益德內衣股份之0.01%；(ii)益康之3股股份，相當於益康股份之0.01%；及(iii)他維士托之1股股份，相當於他維士托股份之50%。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ASIL持有益德內衣、益康及他維士托之股份。謝先生為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各自為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之合法實益擁有人。Pearl Soriaga以信託形式為ASIL持有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而Marileen Silvestre及Rowena Tence各自以信託形式為謝先生持有Carina之1股股份（相當於Carina股份之0.0017%）。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為同一家族成員。

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資料

益德內衣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益德內衣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女裝內衣及配飾之業務。益德內衣於中國及菲律賓設有生產廠房。

益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益康已為及代表益德內衣簽署加工合約及益康租約。然而，益康現為不活躍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均無進行任何業務。

他維士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他維士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胸杯鐵線及模具之業務。他維士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

Carina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99.99%權益，另0.0017%權益由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共同實益擁有。Carina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內衣及配飾業務。Carina於菲律賓設有生產廠房。

有關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銷售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銷售集團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按合併基準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10,753	1,123,772
除稅前虧損淨額	(362,257)	(111,236)
除稅後虧損淨額 (附註)	(363,435)	(113,086)
負債淨額	(414,310)	(524,670)
附註：		
按下列各項分析：		
— 經營 (虧損) 溢利	(64,097)	283
— 應收益德集團款項撥備	(299,338)	(113,369)
總計	<u>(363,435)</u>	<u>(113,086)</u>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集團公司錄得合併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123,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467,5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會顯著加強本集團之經營能力、產能及市場地位。銷售集團公司為原設計製造商，擁有完善之往績記錄，其核心競爭力配合本集團在女裝內衣產品之傳統原設備製造商優勢，實在是相得益彰。本集團將可藉收購事項取得銷售集團公司配備之大量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龐大之新國際客戶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業務之難得機遇，可大大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增加其產品種類。

儘管銷售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狀況約為524,700,000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為先決條件之一部分，銀行集團須解除銷售集團公司之所有負債，而銷售集團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欠負銀行集團任何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從銷售集團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注意到，銷售集團公司錄得毛利約212,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7%。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買方將持有銷售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集團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綜合計算。

本集團預期將與銷售集團公司緊密合作，積極發掘及把握業務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精簡及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之資源及營銷策略。

有關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之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由於謝先生將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謝先生於緊隨完成時成為董事，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根據服務協議就按照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而進行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根據服務協議就按照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而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根據服務協議就按照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而進行之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股份收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AUS與Marguerite Lee將訂立AUS服務合約，而益彰紡織有限公司與買方將訂立益彰合約。由於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協定，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披露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詳情。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AUS服務合約

訂約方： Marguerite Lee及AUS

服務： 根據AUS服務合約，AUS已同意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以換取簽署費及服務費。

條款：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AUS服務合約由AUS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兩年，Marguerite Lee可全權酌情行使選擇權，於兩年期屆滿後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AUS服務合約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AUS服務合約。

付款： Marguerite Lee同意並契諾：(a)於簽署AUS服務合約時向AUS支付簽署費120,000美元（約936,000港元）；及(b)於每三個月期間之首日向AUS墊付服務費每三個月530,000美元（約4,134,000港元），首期付款於AUS服務合約日期由Marguerite Lee支付。

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根據AUS服務合約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將不超過2,120,000美元（約16,536,000港元），相當於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

年度服務費乃經Marguerite Lee與AUS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AUS根據AUS服務合約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之服務，以及AUS擁有之內衣產品設計技術及創新技術、複雜之研發新產品技術、專業技術知識及相關資料。

訂立AUS服務合約之原因

AUS一旦註冊成立，將參與內衣及所有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

憑藉AUS提供之支援服務，本公司相信根據AUS服務合約提供之服務將會令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之現有業務更為完善。

益彰合約

訂約方： 買方及益彰紡織有限公司

服務： 根據益彰合約，於益彰合約期內，買方將委任益彰集團而益彰集團將同意出任及安排益彰集團出任本集團之非獨家原料供應商。

條款：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益彰合約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惟任何一方可根據益彰合約之條款或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益彰合約。

價格： 每份原料採購訂單之價格及條款須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而條款亦可與通用市價及慣例進行比較。根據益彰合約，本集團須就採購原料向益彰集團下達採購訂單。

年度限額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董事建議，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益彰合約向益彰集團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限額：

由本協議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該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150	165	182

有關限額乃經買方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a)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向買方提供之原料價格，而有關價格可與通用市價及慣例進行比較；(b)本公司與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估計年度銷售增長進行討論之結果；及(c)未來數年益彰紡織有限公司將會收取之估計原料成本增幅。

訂立益彰合約之原因

益彰集團一直向銷售集團公司供應原料，以供銷售及製造女裝內衣及配飾。

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預期會向益彰集團持續採購原料。

上市規則之影響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謝先生將成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AUS之股份由謝先生妻子之妹妹控制，故AU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故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年度總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2.5%限額，以及年度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訂立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條款是以公平原則磋商及進行，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AUS服務合約之條款、益彰合約、益彰合約及AUS服務合約之年度限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條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之詳情；銷售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以及根據服務協議、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照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益德集團」	指	ASI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銷售集團公司）
「已配發股份」	指	由本公司向謝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69,887,22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
「益德內衣」	指	益德內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
「益德內衣廠」	指	益德內衣廠
「益德內衣股份」	指	益德內衣之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益德內衣全部已發行股本
「ASIL」	指	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S(UK)」	指	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
「AS(US)」	指	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

「AUS」	指	將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謝先生妻子之妹妹控制
「AUS服務合約」	指	將由AUS與Marguerite Lee就AUS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簽立之服務合約
「銀行集團」	指	銷售集團公司之銀行債權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Carina」	指	Carina Apparel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99.99%權益，餘下0.01%權益由謝先生、Wong May May Carina及謝天妮共同實益擁有
「Carina股份」	指	Carina之66,340股股份，相當於Carina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各銷售集團公司編製截至完成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賬目日期」	指	完成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由賣方及買方協定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日期或買方釐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達成條件日期」	指	按照股份收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g)、(h)及(y)項條件)之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或賣方及買方須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滿120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之26,879,70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予調整),每股股份之定價約為0.682港元,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益康」	指	益康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
「益康租約」	指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薯田埔經濟發展公司與益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十年
「益康股份」	指	益康之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益康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報表」	指	各銷售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益彰合約」	指	益彰紡織有限公司與買方就益彰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配件、布料及原材料而將會簽立之供應協議
「益彰集團」	指	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買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服務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已配發股份、AUS服務合約、益彰合約、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前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guerite Lee」	指	Marguerite Lee Limited，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	指	Marguerite Lee、其控股公司、不時之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原料」	指	本集團作生產用途之所有配件、布料及原材料，乃由本集團按採購訂單所述不時向益彰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所採購
「謝先生」	指	謝安如先生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各銷售集團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數字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銷售集團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a)解除銷售集團公司根據任何貸款或抵押文件結欠及欠負銀行集團之一切貸款及負債；(b)解除結欠及欠負益德集團或銷售集團公司任何董事之一切貸款及負債；(c)加AS(US)及AS(UK)財務報表所記錄應付予益德內衣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賬款總額；(d)解除銷售集團公司與賣方或益德集團間之一切集團公司間之貸款及負債，惟不包括上文(c)段所述AS(US)及AS(UK)所記錄應付予益德內衣之應收賬款；及(e)轉讓益德內衣擁有之房產物業予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加工合約」	指	益康、深圳市寶安區外經發展總公司與益康內衣廠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加工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十五(15)年
「買方」	指	Top Form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訂單」	指	本集團將根據益彰合約不時向益彰集團下達有關原料之採購訂單
「銷售集團公司」	指	益德內衣、益康、他維士托、Carina及彼等各自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如有）之合稱
「銷售股份」	指	益德內衣股份、益康股份、他維士托股份及Carina股份之合稱，將於完成時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由賣方出售予買方
「服務協議」	指	謝先生與本公司將會簽立之服務協議，據此，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根據服務協議就發行及配發已配發股份而進行之關連交易、AUS服務合約及益彰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服務費」	指	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就AUS向Marguerite Lee集團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予AUS之費用
「簽署費」	指	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將向AUS支付之費用120,000美元(約936,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他維士托」	指	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SIL實益擁有
「他維士托股份」	指	他維士托之2股股份,相當於他維士托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ASIL、謝安如、Wong May May Carina、謝天妮、Pearl Soriaga、Marileen Silvestre及Rowena Tence之合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